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北院办公楼修缮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北院办公楼修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北院办公楼修缮项目。

2.2 招标范围: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北院办公楼修缮项目,本修缮工程主要对北院办公楼东楼 1-12 层、西楼 8-12 层进行,包含墙面修补、楼梯间环氧地坪、办公区域分割及吊顶、电路改造等。

2.3 项目预算:1499169.73 元。

2.4 工期:60 日历天。

2.5 项目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和劳动合同;

3.4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装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经查询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企业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日至2025年08月7日，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信息核对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7日17:00（北京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情况，提前上传资料并提交信息核对；如因潜在投标人上传资料延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要求将以下文件整理成一个PDF上传：①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②投标人资格要求 3.1-3.6 项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③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4.2.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对通过后，潜在投标人方可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2.4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购标审核附件（若有）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材料”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平台服务费 400 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5.6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77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2209室

电子邮件：[xcgj2209@163.com](mailto:xcgj2209@163.com)

2025 年 07 月 31 日